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者。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二 章 取得程序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及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擬投資不動產時，主辦單位應就投資目標物之地理環境、自然及人文環境、法令限制、預期發展性及估算價值等項目進行投資效益分析，並據以衡量公司資金情形，擬定資金來源、投資方式等，編制不動產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呈核准。

二、核決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如達第二十九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不動產或設備交易估價程序及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呈董事長核准。

二、交易價格及評估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範圍、額度及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二、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其購置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

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其購置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制度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第十一條 子公司購置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管理

一、各子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購置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均需提報各該董事會核定後辦理，處分時亦同。

二、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

其購置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

其購置總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為限，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以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各子公司應按此程序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需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予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中非除外條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十四條及本條一至三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應就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應相依相關規定進行監督。

(三)應將本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六 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效果。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三、權責劃分：

(一)各部室之權責如下：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4.稽核部門：交易流程及交易作業之查核。

(二) 前各項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部門主管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績效評估：依照交易商品總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五、損失上限：

(一) 外匯避險性操作及結構型金融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

(二) 金融商品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1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30%。

六、授權及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補送最近期董事會追認，達成避險目的之操作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貨幣。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

應依據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

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負責操作之財務部

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三)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

須注意現金流量情形，控管交易金額；並須以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四)作業風險

- 1.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 2.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內部稽核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呈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 3.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法務單位審查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五)法律風險

- 1.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由法務單位或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
- 2.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 3.管理階層、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稽核部門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

第 十八 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單位應視避險性交易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至少每月應評

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被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將逐筆交易及相關損益等資料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由財務部逐筆就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再轉呈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之，並應將重要約定內容

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本款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二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各執行交易事項單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之第二十九條公告申報之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之總資產為準。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訂定與修訂

（一）訂定： 2015年09月11日

（二）第一次修訂：2021年08月03日

（三）第二次修訂：2022年06月15日

（四）第三次修訂：2026年06月23日